

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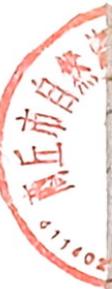
(采购编号：商睢财采磋-2026-5)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

乙方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

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

乙方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(招标编号：商政采(2026)052号)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640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元整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完成睢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

1. 外业核实和举证

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、要求，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，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

合本年度部、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，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举证任务。使用“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云”）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、逐级地类核查，全面查清 2025 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，准确填写外业核实信息。

2. 数据汇总

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和数据检查细则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按时向部汇交经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；根据国家级核查意见，完成县级更新成果的整改完善，最终形成全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。

3. 成果分析

根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并结合国家下发年初库等相关数据，编制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、专题报告、情况说明等。

（二）日常变更

根据国土调查监测、耕地保护、督察执法、用途管制、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，按季度适时开展日常变更、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

1.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查技术规程、标准开展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
2. 遵循项目时间节点，按时分阶段提交初步调查成果、审核修改后的正式成果。

3. 最终调查报告应格式规范，文字表述准确、专业、简洁，数据图表清晰直观，易于理解，各类附件齐全。

4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与甲方保持密切、顺畅的沟通，定期汇报项目进展、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响应委托方的反馈意见，快速调整调查工作方向。

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、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。

2.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。

3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。

4. 甲方同市级、省级沟通对接，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，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。

5.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、技术等服务，形成并及时向市级、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。

2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3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；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。

4.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，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，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，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，经费使用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。

5.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

6.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，对甲方的任何问题，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。

7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8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，完成睢阳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分析工作。

第六条 验收及评价考核

商丘市睢阳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须

通过区级自查、市级检查、省级核查、国家级内业核查、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合格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
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(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)；

(3) 其他材料。
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，由甲方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即¥384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肆仟元整）。

(2) 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国家审核后，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¥256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伍万陆千元整）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及著作权和署名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权益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九条 保密

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，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均属涉密信息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应在工作完成提交成果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如未及时支付项目费用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完成服务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成果，甲方应积极报请区政府核拨项目资金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叁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	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	乙方	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	联系人:		联系人: 韩雯
	电话:		电话: 15981883602
	传真:		传真: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
	银行账号:		银行账号:

甲方:

(公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: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签订地点: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

签订时间: 2026年2月12日

